

潼关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全县的公安工作。

(二) 掌握影响全县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 负责组织对全县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民族宗教案件的侦察、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预防和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侦破全县经济犯罪案件;负责全县缉毒禁毒工作;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反恐防暴工作。

(四) 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案件和刑法新增加的刑事案件;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旅游安全、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负责对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工作;指导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

(五) 负责全县公民出、入境审核和外国人及港澳台胞在县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 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工作。

(七) 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大外宾来潼、重大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八）主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机动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国道、省道的农机安全监理工作；负责交通事故处理；负责，摩托车、农用车、轻便摩托车、小型工程车、残疾人专用车五类车辆驾驶员培训、证牌照的核发工作和驾驶员违规培训；负责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和交通事故案件的办理。

（九）负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和大型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治安防范及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保安服务行业依法规范管理运行。

（十）负责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监察工作；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管理监察及案件侦破工作；负责全县公安通讯工作。

（十一）负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公安科技工作，进行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三）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业务经费、营建等警务保障工作和公安机关事业费使用情况。

（十四）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法制建设、执法工作和劳动教养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县强制戒毒的工作，开展法制调研和宣传工作。

（十五）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公安宣传、人事工作和民警的素质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公安基层组织建设和民警队伍建设及公安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查处公安机关队伍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十七）负责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督察。

（十八）负责对全县法轮功问题和邪教组织以及对社会有危害的功法组织的查处工作。

（十九）负责对全县（市、县）属企事业单位、金融系统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规划全县情报信息工作，指导全县各警种、部门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二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我局将坚持在县委、县政府和各级政法、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主动适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紧紧抓住理念转变、机制创新，以增强打防犯罪实效、提高驾驭社会治安能力为重点，突出防控制体系建设，打击

整治等重点工作，努力推动我县公安工作实现新的发展与进展，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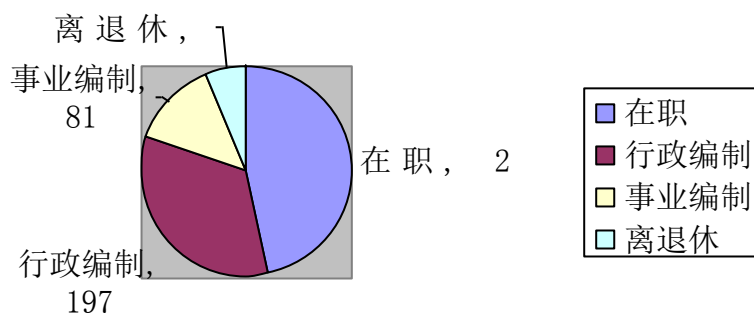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潼关县公安局无下属单位，单位为县政府组成部门，全额财政供养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公安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278 人，其中行政 197 人，事业（工人）8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8 人。（退休人员 36，已移交社保机构），离休人员 2 人。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4 辆，

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356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6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775.1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减少。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356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61.56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299.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8.81 万元、专项支出 1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775.1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356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6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775.1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减少。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356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61.56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299.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8.81 万元、专项支出 178 万元。较上年预

算减少 775.1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61.56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299.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8.81 万元、专项支出 1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775.1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武装警察支出 50 万元，公安支出 2929.774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75.81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85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159.13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2768.5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15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78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2299.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8.81 万元、专项支出 178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2768.5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15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78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下专项资金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8 年公安局“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109.2 万元。其

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8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5 万元，无因公出国，会议费 2 万，培训费 1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会议费、培训费上年未列支。

（七）、机关运行（公用经费）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3.43 万元，主要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

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